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7-062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送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273号），投服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就《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主要职责之一是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

为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纳投服中心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具体修改条款及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p>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9日